薪酬待遇

按国家有关政策管理和享受相关待遇外，并按医院有关规定享受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类型 | | 住房补助 | 在职期间每月发放博士津贴 | 子女  就学 | 配偶工作 | 科研启动资金 |
| 有高级职称的博士研究生 | 正高 | 50万元 | 2000元 | 有未成年子女的，医院可按当地教育部门有关规定协助安排就近入学入托。 | 配偶为国家工作人员且服从医院安排的，经上级部门审批，我院可接收安排相应工作；配偶为非国家工作人员的，医院可结合配偶所学专业，参照合同制人员管理办法，安排相应工作。 | 20万元 |
| 副高 | 40万元 | 2000元 | 20万元 |
| 博士研究生 | | 30万元 | 2000元 | 20万元 |
| 紧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（产科、儿科、急诊、重症、麻醉、病理、呼吸、感染专业） | | 5万元 | \ |  | 20万元 |

备注：其他事项按照《楚雄州人民医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